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巧 姿

上 列 原 告 與 被 告 廖 玟 傑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告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， 補 繳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23,145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2,5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魏輝碩